

2025年度
湖南省作家协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作家协会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作家协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作家协会是湖南省作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愿结合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文学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社会力量。

湖南省作家协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团结、服务作家，扶持培养文学新人，推出优秀作品，增进文学交流；加强对会员的服务联络工作，更好的组织作家深入生活，投身实践，开阔视野，积累素材；注重导向性、权威性，充分发挥优秀作品的示范作用，促进文学创作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作家协会机关内设职能处室三个：办公室（机关党委）、创作研究室、组织联络部。

湖南省作家协会二级机构一个：湖南毛泽东文学院。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作家协会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作家协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件：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080.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42 万元,增长(降低) 4.47%, 主要是因为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722.1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620.1 万元, 占 96.25%;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102.08 万元, 占 3.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659.2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516.01 万元, 占 57%; 项目支出 1143.26 万元, 占 4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06.96 万元, 与上年相比, 减少 232.57 万元,降低 7.4%, 主要是因为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42.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04 万元，降低 3.6%，主要是因为 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专项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42.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万元，占0.04%；科学技术（类）支出9.6万元，占0.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441.66万元，占96.04%；卫生健康（类）支出5万元，占0.2%；住房保障(类)支出85万元，占3.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25.7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4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7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本工资和离休费提标，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6万元，支出决算为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85.31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7%。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内人员退休、实际发放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少于年初预算数，同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经费管控，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出差、会议、办公耗材采购。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87.05万元，支出决算为8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71.92万元，支出决算为52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点作品扶持等项目未结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0.87万元，支出决算为48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5.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

级文化强省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项目及使用上年结转的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奖励资金（省直）、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及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相应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分别为1296.22万元、524.53万元、480.12万元，分别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1%、20.63%、18.8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湖南文学》杂志办刊经费、人才培养、作品扶持、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项目及省级文化强省专项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6.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81.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57%，主要包括基

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4.1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05%；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9 万元，增长 17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公车一辆。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3%；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6 万元，增长 212.9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由于上年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级机构湖南毛泽东文学院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车辆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车辆运行支出，完成预算的 98.4%；与上年相比减少 4.64 万元，降低 4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决算数大于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会公务用车量减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与上年相比减少 0.17 万元，降低 9.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国作协、外省外地作协来湘调研活动接待任务较上年人数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3 个、来宾 85 人次，主要是中国作协、外省外地作协来长调研、办事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13万元，减少8.87万元，降低3.65%。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以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相关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3.59万元，用于召开省作协工作会议、文学学会会议、文学评审等会议，人数294人，内容为省报告文学学会会议、文学盛典调研座谈会、汉学家来湘会议、作代会筹备会议、文创职称评审会议、十五次主席团会议、于鹤一起飞研讨会；开支培训费35.1万元，用于开展文学培训，人数165人，内容为中青年作家培训班、夏季改稿班、民族改稿版、小说创作研修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

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二级机构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516.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 516.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962.24 万元，执行数 254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2%，绩效自评得分 95.58 分，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更加细化、绩效目标的设置更加科学，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文件精神，我会积极开展 2025 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我会按照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从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的资金，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以外的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主要是用于开展文化活动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主要是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保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